

# 银川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和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各方应有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教师教学工作所作的规定，适用于银川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定向委培、短期培训等脱产形式的学生以及成人函授学生各层次的教学工作。

## 第二章 基本职责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着教书育人的历史使命。教学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良好的学风影响学生，不应对各形式各层次的学生产生不同的教育教学观念，要一视同仁。

## 第三章 教师的聘任

第四条 各专业聘请的代课教师原则上必须是相同或者相近专业，确实找不到相同相近专业，而其他专业教师有过此课程教学经历又能承担此教学任务的，统一打申请上报学院领导，待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聘用。

第五条 首次给我院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需提交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此后只需更新以上资料即可。

第六条 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都需填写《银川能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受聘教师简历表》一份，已备学院存档，教育厅年检。

## 第四章 任课教师的教学纪律

第七条 教师应按课表规定的时间按时上课，授课教师应提前进入教

室，作好讲课的准备工作，授课时间应精力集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八条 教师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讲授时间安排课程进度，并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授课，如因特殊情况需调课的教师，须办理相关手续。调课需附学校的调课申请单，并由我院教学部以及学院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调课，原则上至少提前三天办理调课手续。

第九条 为我院脱产形式学生授课的教师需按照学校全日制学生的标准授课，需准备好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课程小结等教学资料，并在整个教学活动中维持好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

第十条 教学工作中发生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授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擅自调课或请他人代课；授课时从事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送各项教学及考试成绩相关材料，或上报的材料中存在多处错误等。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中发生的下列行为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实验或者实习教学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未履行规定的请假手续调课、缺课或随意减少学时等。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中发生的下列行为可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在教学中对学生散布不当言论，并对学院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教学活动中对学生有侮辱性言行；擅自更改学生成绩等。

## 第五章 表彰奖励与批评处分

第十三条 学院对教学工作成绩显著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学院对教学工作不认真、违反教学纪律等行为参照学校全日制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